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我们详细查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瑞林

王明强

朱 宁

2023年8月2日